

中共凉山彝族自治州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

凉教工委发〔2021〕4号

中共凉山州委教育工委 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《凉山州教师综合业务素质 测试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市教体科局，州直属单位和学校：

经中共凉山州委教育工委、州教育和体育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凉山州教师综合业务素质测试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1日印发

凉山州教师综合业务素质测试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精神，培养新时代“四有”好老师，进一步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凉山州实际，对教师综合业务素质进行测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参加测试对象

（一）全州幼儿园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、普通高中学校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；州、县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二）鼓励其他在岗教职工参加测试（民办学校教师、政府购买服务教师、聘用教师、一村一幼辅导员、管理人员等）。

第三条 免测试对象

（一）上一年 12 月 31 日前（含 12 月 31 日），男教师年满 50 周岁，女教师年满 48 周岁。

（二）上一年 12 月 31 日前（含 12 月 31 日），在农村中小学工作累计满 30 年的教师。

（三）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测试的教师（如生育及符合国家规定的重大疾病）。

（四）特殊教育学校、工读学校教师。

当年符合免测试条件的教师，提供相关证明，经所在单

位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州教体局备案。

第四条 测试时间

每年暑期举行一次测试，具体日期以正式文件通知为准。如因特殊原因延期测试，将提前公告。

第五条 测试科目及内容

（一）测试科目

1. 学前教育：学前教育通识性学科。
2. 小学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彝（藏）语文、音乐、体育与健康、美术、道德与法治、信息技术、科学。
3. 初中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道德与法治、历史、地理、彝（藏）语文、信息技术、音乐、体育与健康、美术。
4. 普通高中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彝（藏）语文、信息技术、通用技术、音乐、体育与健康、美术。
5. 中小学心理学。
6. 中职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思想政治，除以上学科外其余所有专业教师均参加中职通识性学科测试。
7. 管理类：管理类相关知识。

（二）测试方式

1. 采取统一命题、统一测试、统一阅卷方式进行。
2. 教师综合业务素质测试在国家教育标准考点中进行。
3. 所有学科满分均为 100 分。
4. 所有学科测试时间均为 120 分钟。

（三）测试内容及题型设置

1. 学前教育

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约占 20%；3-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约占 40%；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约占 10%，活动设计及教学案例分析约占 30%。主观题约占 60%，客观题约占 40%。

2. 义务教育阶段及普通高中

（1）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道德与法治（思想政治）、历史、地理、彝（藏）语文、科学等学科综合素养（学科应知应会知识）约占 80%；课标、教材教法、教学案例分析约占 20%。主、客观题参考小学结业检测、中考、高考比例。

（2）通用技术。现行教材技术设计一与技术设计二的知识约占 50%，教学设计及教学案例分析约占 40%，课标约占 10%。主观题约占 60%，客观题约占 40%。

（3）信息技术。高中：现行教材基础模块知识约占 50%，教学设计及教学案例分析约占 40%，课标约占 10%；初中：现行教材七年级知识约占 60%，教学设计及教学案例分析约占 40%；小学：现行教材三、四、五年级知识约占 60%，教学设计及教学案例分析约占 40%。主观题约占 60%，客观题约占 40%。

（4）音乐：课标约占 10%，教材涉及的学科知识约占 70%（听辨为主），教学设计及教学案例分析约占 20%。主观题约占 60%，客观题约占 40%。

（5）美术：课标约占 10%，教材涉及的学科基础文化知识约占 60%，教学设计及教学案例分析约占 30%。主观题约

占 60%，客观题约占 40%。

（6）体育与健康。高中：田径约占 40%，球类约占 30%，体操约占 10%，课标及教学案例分析约占 20%；初中：田径约占 40%，球类约占 30%，体操约占 10%，课标及教学案例分析约占 20%；小学：田径约占 40%，球类约占 20%，体操约占 10%，体育游戏约占 10%，课标及教学案例分析约占 20%。主观题约占 60%，客观题约占 40%。

（7）中小学心理学

心理健康教育学科专业基础知识约占 60%，实践技能及教育案例分析约占 40%。主观题约占 60%，客观题约占 40%。

3. 中职

（1）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思想政治：时事政治约占 5%，近五年国家、省关于职业教育改革的相关政策约占 15%，学科综合素养（学科应知应会知识）约占 60%，课标与教学案例分析约占 20%。英语学科主观题约占 40%，客观题约占 60%，其余 3 个学科主观题约占 60%，客观题约占 40%。

（2）通识学科：时事政治约占 5%，近五年国家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以及国家、省关于职业教育改革的相关政策约占 35%，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约占 30%，教育案例分析约占 30%。主观题约占 60%，客观题约占 40%。

4. 管理类相关知识

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约占 10%，党章、“四史”约占 10%，党的建设及党风廉政建设应知应会知识约占 10%，时事政治约占 10%，国家、省、州关于教育的规

划部署等约占 10%，校（园）长专业标准及教育管理案例分析约占 50%。

（四）课程标准版本

小学、初中：2011 年版；普通高中：2017 年版；中职：2020 年版。国家颁布的课程标准版本发生变化，以当年测试文件通知为准。

第六条 测试科目选择

参加测试人员根据拟申报教师职称对应的学段和专业，选择相应的测试科目。中小学幼儿园、中职学校的正职校（园）长、书记（含教学点负责人），可选择管理类测试科目。

第七条 测试等级及有效期

1. 测试结果按照试题难度系数转化为标准分，划分为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。

2. 测试结果 A、B 等级的，有效期为三年。有效期满须重新参加测试。鼓励有效期内继续参加下一年测试。

3. 测试结果 C 等级的，有效期为二年。有效期满须重新参加测试。鼓励有效期内继续参加下一年测试。

4. 测试结果 D 等级的必须继续参加下一年测试。

第八条 测试结果应用

（一）测试结果作为评职晋级、评优评先、绩效工资、县管校聘等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申报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、评选州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相关荣誉，测试等级须达到 B 等级及以上。

（三）应测试而未参加测试的人员，取消当年评职晋级、评优评先资格，并与当年绩效工资、县管校聘挂钩。

（四）符合免测试范围的人员，不受当年测试结果应用的影响。

（五）其他在岗教师的测试结果应用比照此办法执行。测试结果 B 等级及以上的一村一幼辅导员、各类聘用教师等，在教师招聘考试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及上级相关文件另有规定或特别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九条 测试宣传及考风考纪

（一）县市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大教师综合业务素质测试办法的宣传力度，确保让每一位教师应知尽知、应考尽考。

（二）教师综合业务素质测试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进行管理。严格试卷管理，试卷在解密前按国家考试秘密级材料管理。

（三）严格考风考纪，对违反测试规定的教师、监考员及工作人员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教育部令 33 号》及行政纪律处理，涉嫌违法者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十条 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、州直属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，报州教体局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